

#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2025] 809号

##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70号 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张俊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做好压煤村整体搬迁工作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关注和支持。针对您提出的建议，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市级层面统筹考虑，出台有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和生态修复、固废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指导意见或制度规定，对压煤存在整体搬迁复垦重建、采煤沉陷区治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给予政策指导和资金补助”建议，与我们目前工作方向高度契合，根据《山西省省级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作管理办法（试行）》（晋自然资发〔2023〕6号）中明确的职责分工，按照“省负总责、市级监管、县级实施”的工作机制，逐级分解任务，统筹协调，分工落实。目前省自然资源厅正在开展试点工作，待项目成熟后，将结合省自然资源厅要求与我市实际，制定相关指导意见，推进我市生态修复治理工作。

关于给予资金补助建议，一是可通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根据财政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要求，每年度可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主要支持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重点区域生态保护治理等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重点支持“三区四带”重点生态地区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且各省择优选择一个项目申报。奖补资金包括基础奖补和绩效奖补两部分。工程总投资20亿元以下的基础奖补5亿元；工程总投资20-50亿元的基础奖补10亿元；工程总投资50亿元以上的基础奖补20亿元。绩效奖补资金根据工程结束后最终绩评估结果确定。二是各县级人民政府可申报省级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主要依据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以及第三次国土调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等有关成果,按照“宜农则农、宜建则建、宜留则留”的原则,开展省级全域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有效缓解我省农村耕地碎片化、空间布局无序化、土地资源利用低效化、生态系统质量退化等突出问题。资金来源采用“省级补贴+各地自筹”模式，原则上省级补贴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75%，最高不超过1000万。

近年来，我局积极宣传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采煤沉陷区治理新模式，引入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综合治理理念，结合长治实际，重点以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为切入点，统筹压煤村庄整体搬

迁复垦重建、采煤沉陷区治理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协同推进，进一步提高采煤沉陷区及周边土地利用率、优化布局，改善矿区农村生态环境和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推动矿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助力全市和美乡村建设。

二、您提出的“健全协同机制，设立压煤村庄整体搬迁政策绿色通道，协调市级自然资源、住建、文旅、审批、环保等相关部门，对安置小区、学校等项目用地预审、环评等手续实行容缺受理、并联审批，确保尽快开工建设”的建议，根据我局职责，今后对安置小区、学校等项目用地预审的申请，将优化审批流程，建立批前指导、限时办结机制，创新用地用林一体化审批模式，并联审批，有效推动项目落地建设，提高审批效率。

最后，再次诚挚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以上答复，如有不妥，敬请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负责人：

承办人：刘峰

联系电话：0355-2021855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6月19日

(主动公开)

